

王陽明全集

二

〔明〕王守仁 撰
董平 吳光 錢明 姚延福 編校



014032794

B248.2

14

V2

王陽明全集

二



〔明〕王守仁 撰
董 吴
平 光
姚 錢
延 延
福 明
編 校



北航

C1721039

B248.2
14
V2

卷十 別錄二

奏疏二

議夾剿兵糧疏

正德十二年七月初五日

准兵部咨，該本部題，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，巡撫湖廣地方兼贊理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秦金題稱：「會同巡按御史王度督同都布、按三司掌印署都指揮僉事文恭、左布政使周季鳳、副使惲巍等，議照湖廣郴桂等處所屬地方，與廣東樂昌、江西上猶等處縣瑶賊密爾聯絡。彼處有名賊首龔福全、高仲仁、李斌、龐文亮、藍友貴等，素恃巢穴險固，聚衆行劫。先年用兵征剿，各賊漏殄未除，遂致禍延今日。臣等仰體皇上好生之心，設法撫處，冀圖靖安，以成止戈之武。奈犬羊之性，變詐不同；豺狼之心，貪噬無厭；陽雖聽招，陰實肆毒。今乃攻打縣堡，虜官殺人，窮凶極惡，神人共憤。雖經各官兵擒斬數輩，稍懼歸巢，緣其種類繁多，出沒尚未可料。若非三省合兵，大彰天討，惡孽終不殄除，疆宇何由寧謐！所據各官會呈，乞要大舉。

臣等再三籌議，非敢輕啓兵端，但審時度勢，誠有不容已者。況彼巢峒既多，賊黨亦衆，東迫西竄，此出彼藏。必須調發本省土漢官軍民兵殺手人等，共三萬員名，分立哨道，刻期進剿。其兩廣、南、贛，仍須各調官軍狼兵把截夾攻，協濟大事。臣等計算兵糧重大，區處艱難，抑且本省兵荒相繼，財力匱乏，前項合用錢糧，預須計處。今將應調土漢官軍數目，供給糧餉事宜，及戰攻方略，開坐具奏。」該本部覆稱：「閩外兵權，貴在專委；征伐事宜，切忌遙制。今柳、桂、瑶賊爲害日熾，既該湖廣鎮巡三司官會議兵不可已，要行尅期進剿，朝廷若復猶豫不決，往返會議，必致誤事。但七月進兵，天氣尚炎；況今五月將中，三省約會，期限太迫。再請敕兩廣總督等官左都御史陳金等，及請敕巡撫南贛左僉都御史王守仁，各照議定事理，欽遵會合行事，不許違期失誤。及改擬九月中取齊進兵，庶三省路遠，不誤約會。」本年五月十一日，少保兼太子太保本部尚書王瓊等具題奉欽依。備咨到臣。除欽遵外，卷查先據江西嶺北道副使楊璋及湖廣柳、桂兵備副使陳璧，并廣東韶州府各呈申前事，臣參看得前賊惡貫已盈，神怒人怨，天討在所必加。但近年以來，江西有桃源之役，瘡痍甫起；福建有汀、漳之寇，軍旅未旋。府江之師方集於兩廣，偏橋之討未息於湖、湘；若復繼以大兵，惟恐民不堪命。合無申明賞罰，容臣等徐爲之圖。惟復約會三省，并舉夾攻，已經開陳兩端，具本上請去後。今准前因，則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秦金所題夾攻事理，既奉有成命矣。臣謹將南、贛二府議處兵糧事宜開坐。緣係地方緊急賊情事

理，爲此具本請旨。

計開：

一、南安府所屬大庾、南康、上猶三縣，各有賊巢，聯絡盤據，有衆數千，西接湖廣桂陽等縣，南接廣東韶州府樂昌等縣。三省夾攻，必須湖廣自桂陽、桂東等處進，廣東自樂昌縣進；在南安者，必須三縣地方並進。贛州府所屬，惟龍南縣賊巢與廣東惠州府龍川縣洵頭接壤。洵頭係大賊池大鬚等巢穴，有衆數千，比之他賊，勢尤猖獗。前此二次夾攻，俱被漏網。龍南雖有賊徒數夥，除之稍易。但其倚藉洵頭兵力以爲聲援，攻之則奔入洵頭，兵退則復出爲害。必須廣東兵自龍川進，贛州兵自龍南進，庶可使無奔潰。

一、上猶去龍南幾四百里，兩處進兵，必須一時並舉，庶無驚潰之患。大約計之，亦須用兵一萬二千人。今擬調南康、上猶二縣機兵、打手一千二百名；大庾縣機兵、打手一千二百名；贛州府所屬，除石城縣外，寧都、信豐二縣機兵、打手各一千名；其餘七縣，機兵、打手三千名；龍泉縣機兵、打手一千名；安遠縣招安義民葉芳、老人梅南春等，龍南縣招安新民王受、謝鉞等兵共二千名；汀州府上杭縣打手一千名；潮州府程鄉縣打手一千名，共轄一萬二千之數。但廣、湖兩省之兵，皆狼土精悍，賊所素畏，勢必偏奔江西；江西之兵，最爲怯懦，望賊而潰，乃其素習。今所擬調，皆新習未練。若使嚴以軍法處治，庶幾人心齊一，事功可成。

一、兵一萬二千餘名，每名日給米三升，一日該米三百七十餘石；間日折支銀一分五釐，一日該銀一百八十餘兩；以六個月爲率，約用米三萬三千餘石，用銀二萬餘兩。領哨、統兵、旗牌等官并使客合用廩給及賞功犒勞牛酒、銀牌、花紅、魚、鹽、火藥等費，約用銀二萬餘兩。通前二項，約共用銀五萬兩。二府商稅銀兩，集兵以來，日有所費，見存銀止有四千餘兩。二府并贛縣、大庾、南康、上猶四縣積穀，約計有七八萬石；但貯積年久，恐春米不及其數。見在前銀不足支用，就欲別項區處，但恐緩不及事。查得江西布政司并各府縣別無蓄積，止有該解南京折糧銀兩貯庫未解，并一應紙米贓罰銀兩，合無行巡撫江西都御史孫燧轉行布政司并行各府照數借給應用。候事寧之日，或將以後抽掣商稅，或開中鹽引，另爲計處，奏請補還，庶克有濟。

一、合用本省巡按御史隨軍紀功，管理錢糧。及統兵、領哨官員，除本省三司分守、分巡、兵備、守備并南、贛二府官員臨時定委外，訪得九江府知府汪賴、吉安府知府伍文定、汀州府知府唐淳、惠州府知府陳祥，俱各才識練達；程鄉縣知縣張戢、撫州府東鄉縣知縣黃堂、建昌府新城縣知縣黃文鸞、袁州府萍鄉縣知縣高桂、吉安府龍泉縣知縣陳允諧，俱有才名，俱各堪以領兵。候命下之日，聽臣等取用。

臣等竊照師期已迫，自今七月上旬至九月中旬，僅餘兩月，中間合用前項錢糧器械及擬調兵快、應委官員之類，悉皆百未有措，又事干各省，道途相去近者半月，遠者月餘，萬一各官之

中違抗推託，不肯遵依約束，臨期誤事，罪將安歸！乞照湖廣巡撫都御史秦金所奏該部題准事理，各官之中敢有抗違失誤者，許臣等即以軍法從事，庶幾警懼，事可易集。

南贛擒斬功次疏

十二年七月初五日

據江西按察司整飭兵備帶管分巡嶺北道副使楊璋呈：「據統兵等官南安府知府季敦呈：解生擒大賊首一名陳曰能、從賊林杲等二十七名，斬獲首級十六顆，俘獲賊屬男女十三口，及馬牛等物。并開稱：搗過禾沙坑、船坑、石圳、上龍、狐狸、朱雀、黃石等賊巢七處，燒死賊徒不計其數，并房屋禾倉三百餘間。南康縣縣丞舒富呈：解生擒大賊首一名鍾明貴、從賊曾能志等二十一名，斬獲賊級四十五顆，殺死未取首賊一百一十七名，俘獲賊屬男女一十六名口，及牛、馬、驢等物。并開稱：搗過石路坑、白水峒、杞州坑、旱坑、茶潭、竹壩、皮袍、樟木坑等賊巢八處，燒死賊徒三百四十六名，并燒毀房屋禾倉四百七十餘間。贛縣義官蕭庾呈：解生擒大賊首一名唐洪、從賊蒲仁祥等六名，斬獲首級并射死賊徒一百三十八名，燒毀賊巢房屋禾倉一百二十七間，乃俘獲牛羊、器械等物。并開稱：搗過長龍、雞湖、楊梅、新溪等處賊巢四處。各緣由到道。隨據統兵官員并鄉導人等各呈稱：自本年正月蒙本院撫臨以來，募兵練卒；各賊探知消息，將家屬婦女什物俱各寄屯山寨林木茂密之處，其各精壯賊徒，晝則下山耕作，夜則各遯山寨。依

奉本院方略，於六月二十日子時，各哨尅期進剿。每巢止有二十三人或四五十人看守巢穴，見兵舉火奮擊，俱各驚潰；間有射傷藥弩，即時身死，墜於深巖。及據縣丞舒富、義官蕭庾各回呈：止有上猶縣白水峒、石路坑二巢，南康縣雞湖一巢險峻，巢內賊屬頗多，被兵四面放火進攻，賊無出路，燒死數多。天明看視，止存骸骨，頭面燒毀莫辨，以此難取首級等因。案照先爲緊急賊情事，據上猶縣申稱，四月間被峯巢賊徒不時虜掠耕牛人口，請兵追剿，鄉民稍得蒔插。今早穀將登，又聞各巢修整戰具出劫，乞爲防遏，庶得收割聊生等因。并據縣丞舒富及南安府呈：大庾縣申同前事。該本道查得上猶縣鄰近巢穴，則有旱坑、茶潭、杞州坑、樟木坑、石路坑、白水峒、竹潭、川坳、陰木潭等巢，南安縣則有長龍、雞湖、楊梅、新溪等巢，大庾縣則有狐狸坑、船坑、禾沙坑、石圳、上龍、朱雀、黃石坑等巢，多則三五百名，少則七八十名。合無將本院選集之兵，委官統領，分投剿遏等因。已經呈奉本院批：『看得各賊名號日漸僭擬，惡毒日加縱肆，若果遂其奸謀，得以乘虛入廣，其爲患害，關係匪輕。除密行南、韶等府分兵防截外，仰該道即便部勒諸軍，定哨分委。仍密召各巢附近被害知因之人堪爲鄉導者，前來分引各兵，出城之時，不得張揚。今正當換班之月，就令俱以下班爲名，晝伏夜行，尅期各至分地，掩賊不備，同時舉事。分領各官，務要嚴密奮勇，竭忠以副委託。如或推託誤事，及軍士之中敢有後期退縮者，悉以軍法從事，決不輕貸。該道亦要親帥重兵，隨後繼進，密屯賊巢要害處所，相機接應，以防不

測。一應機宜，務須慎密周悉。仍要嚴緝各兵所獲真正賊徒，不許濫加良善等因。遵奉統領各兵刻期進剿及加謹防遏。今據復呈前因，通查得各哨共計生擒大賊首三名，首從賊徒五十四名，斬獲首級六十八顆，殺死射死賊徒二百四十餘名，燒死賊徒二百餘名，搗過巢穴一十九處，燒毀房屋禾倉八百九十餘間，俘獲賊屬男女二十九名口，水黃牛、馬、騾、羊一百四十四頭匹隻。所據各該領兵等官所報擒斬之賊，數固不多，而巢穴已空，無可棲身；積聚已焚，無可仰給。即使屯集橫水、桶岡大巢，將來人多食少，大舉夾攻，爲力已易等因，轉呈到臣。

卷查先據副使楊璋呈稱：「據南安府并上猶等縣及縣丞舒富各呈申：訪得大賊首謝志珊號『征南王』，糾率大賊首鍾明貴、蕭規模、陳曰能、唐洪、劉允昌等約會樂昌、高快馬等，大修戰具，并造呂公車，欲先將南康縣打破。聞知廣東官兵盡調征剿府江，就行乘虛入廣等因，已經批仰該道部勒諸軍，酌量賊巢強弱，派定哨分，選委謀勇屬官統兵，密召知因鄉導引領，晝伏夜行，刻定於六月二十日子時，入各賊巢，同時舉火，并力奮擊，務使噍類無遺去後。今據前因，覆勘得前項賊巢，委果蕩平殆盡，蓄積委果焚毀無遺。獲功解報雖少，殺傷燒死實多，猖獗之勢少摧，不軌之謀暫阻；居民得以秋穫，地方亦爲一寧。此皆遵依兵部申明律例事理，仰仗天威，官兵用命之所致，非臣之知謀所能及也。

臣惟南、贛之兵，素不練養，見賊而奔，則其常態。今各官乃能夜入賊巢，奮勇追擊，在他所

未爲可異之功，於南、贛則實創見之事。及照副使楊璋，區畫贊理，比於各官，勞勩尤多。今夾攻在邇，伏乞皇上特加勸賞，以作興勇敢之風。庶幾日後大舉，臣等得以激勵人心。除將獲功人員量加犒賞，生擒賊徒監候審決，首級梟示，俘獲賊屬領養，牛馬賞兵，有功人員查審的確，造冊奏繳外，緣係斬獲功次事理，爲此具本題知。

議夾剿方略疏

十二年九月十五日

據江西嶺北道副使楊璋呈：「奉臣案驗，准兵部咨，該巡撫湖廣都御史秦金題，爲緊急賊情事，備行計處兵糧，約會三省，將上猶縣等處賊巢剋期九月中進剿等因，遵依。隨將本道兵糧事宜計呈本院轉達奏聞定奪外，隨據南安府上猶、大庾等縣申稱：各縣鄉民早穀將登，各巢峯賊修整戰具，要行出劫。并據南康縣縣丞舒富呈：訪得大賊首謝志珊號『征南王』，糾率桶岡等巢賊首鍾明貴等，約會廣東大賊首高快馬等，大修戰具并呂公車，欲要先將南康縣打破。聞知廣東官兵盡調府江，就行乘虛入廣流劫，乞要早爲撲剿等因。已經呈蒙本院密受方略，行委知府季敷、縣丞舒富等領兵分剿。共生擒大賊首陳曰能等三名，首從賊徒五十四名，斬獲賊首級六十八顆，殺死射死賊徒二百四十餘名，燒死賊徒二百餘名，搗過巢穴一十九處，燒毀房屋禾倉八百九十餘間，俘獲賊屬二十九名口，水黃牛、馬、羊、騾一百四十四頭匹，通經呈報。又蒙本院慮

賊必將乘間復出，行委知府季敷、指揮來春等統兵屯南安，指揮姚璽、縣丞舒富統兵屯上猶，指揮謝昶、千戶林節統兵屯南康，各於要害去處往來防剿。至七月二十五日，賊首謝志珊果復統衆一千五百餘徒，攻打南安府城。各官督兵迎敵，生擒賊犯楊鑾等七名，斬獲首級四十五顆，賊衆大敗而去。八月二十五日，賊首謝志珊又統領二千餘徒，復來攻打南安府城。各官督兵迎敵，生擒賊犯龍正等四十二名，斬獲首級一百五十七顆，賊又大敗而去。即今賊勢少挫，若乘此機會直搗其巢，旬月之間，可期掃蕩。但聞湖廣之兵既已齊集，而廣東因府江班師未久，復調狼兵，未有定期。謹按地圖，江西之南安有上猶、大庾、桶岡等處賊巢，與湖廣桂東、桂陽接壤；夾攻之舉，止該江西與湖廣會合，而廣東止于仁化縣要害把截，夾攻不與焉。贛州之龍南有洊頭賊巢，與廣東龍川接壤；夾攻之舉，止該江西與廣東會合，而湖廣不與焉。廣東樂昌乳源賊巢，與湖廣宜章縣接壤；惠州賊巢，與湖廣臨武縣接壤；仁化縣賊巢，與湖廣桂陽縣接壤；夾攻之舉，止該湖廣、廣東二省會合，而江西止於大庾縣要害把截，夾攻不與焉。名雖三省大舉，其實自有先後，舉動次第，不相妨礙。若不此之察，必欲通待三省之兵齊集，然後進剿，則老師廢財，爲害匪細。合將前項事宜約會三省，以次漸舉，庶兵力不竭，糧餉可省」等因，據呈到臣。看得三省夾攻，必須彼此尅期定日，同時并舉，斯乃事體之常。然兵無定勢，謀貴從時，苟勢或因地而異便，則事宜量力以乘機。三省賊巢，連絡千里，雖聲勢相因，而其間亦自有種類之分、界限

之隔。利則爭趨，患不相顧，乃其性習。誠使三省之兵皆已齊備，約會并進，夫豈不善？但今廣東狼兵方自府江班師而歸，欲復調集，恐非旬月所能。兩省之兵既集，久頓而不進，賊必驚疑，愈生其奸，悍者奔突，黠者潛逃；老師費財，意外之虞，乘間而起，雖有智者，難善其後。誠使先合湖廣、江西之兵，并力而舉上猶諸賊；逮事之畢，廣東之兵亦且集矣，則又合湖廣、廣東之兵，并力而舉樂昌諸處；逮事之畢，江西之兵又得以少息矣，則又合廣東、江西之兵，并力而舉龍川。方其并力於上猶，則姑遣人佯撫樂昌諸賊，以安其心。彼見廣東既未有備，而湖廣之兵又不及己，苟幸旦夕之生，必不敢越界以援上猶。及夫上猶既舉，而湖廣移兵以合廣東，則樂昌諸賊，其勢已孤，二省兵力益專，其舉之益易。當是之時，龍川賊巢相去遼絕，自以爲風馬牛不相及，彼見江西之兵又撤，意必不疑。班師之日，出其不意，回軍合擊，蔑有不濟者矣。臣竊以爲因地之宜，先後合擊之便，除臣遵照兵部咨來題奉欽依，會兵征剿，亦聽隨宜會議施行事理，已將前項事宜移咨廣東、湖廣總督、巡撫等官知會，一面相機行事外，緣係地方緊急賊情事理，爲此具本題知。

換敕謝恩疏

十二年九月十五日

近准兵部咨，爲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，該臣奏，該本部覆題節奉聖旨：「是，王守仁著提督

南、贛、汀、漳等處軍務，換救與他，欽此。」備咨到臣。本年九月十一日，節該欽奉敕諭：「江西、南安、贛州地方，與福建、汀、漳二府，廣東、南、韶、潮、惠四府及湖廣、郴州、桂陽縣，壤地相接，山嶺相連，其間盜賊不時生發，東迫則西竄，南捕則北奔。蓋因地分各省，事無統屬，彼此推調，難爲處置。先年嘗設有都御史一員，巡撫前項地方，就令督剿盜賊。但責任不專，類多因循苟且，不能申明賞罰以勵人心，致令盜賊滋多，地方受禍。今因所奏及該部覆奏事理，特改命爾提督軍務，撫安軍民，修理城池，禁革奸弊。一應軍馬錢糧事宜，俱聽便宜區畫，以足軍餉。但有盜賊生發，即便設法調兵剿殺，不許踵襲舊弊，招撫蒙蔽，重爲民患。其管領兵快人等官員，不問文職武職，若在軍前違期并逗遛退縮者，俱聽軍法從事。生擒盜賊，鞫問明白，亦聽就行斬首示衆。斬獲賊級，行令各該兵備守巡官即時紀驗明白，備行江西按察司造冊奏繳，查照陞賞激勸。欽此。」俱欽遵外，竊念臣以凡庸，繆膺重寄。思逃罪責，深求禍源，始知盜賊之日熾，由於招撫之太濫；招撫之太濫，由於兵力之不足；兵力之不足，由於賞罰之不明。輒敢忘其僭妄，爲陛下一陳其梗概。其實言不量力，請非其分，方虞戮辱之及，陛下特採該部之議，不惟不加咎謫，而又悉與施行；不惟悉與施行，而又隆以新命。是蓋曲從試可之請，不忍以人廢言也。

敕諭宣布之日，百姓填衢塞道，悚然改觀易慮，以爲聖天子明見萬里，動察幽微；占群策之畢舉，知國議之有人。莫不警懼振發，強息其暴，僞息其奸；怯者思奮而勇，後者思效而前；三

軍之氣自倍，群盜之謀自阻。所謂舞干格苗，運於廟堂之上，而震乎蠻貊之中者也。

夫過其言而不酬，有志者之所耻也；冒寵榮而不顧，自好者不爲也。臣固譴劣，亦寧草木無知，不思鞭策以報知遇！雖其才力有所難強，而螻蟻之誠，決能自盡；雖於利鈍不可逆睹，而狐兔之穴斷期掃平。臣不勝感恩激切之至！

交收旗牌疏

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

准工部咨，該本部題稱：「看得兵部咨開都御史王守仁奉敕提督軍務，應合照例給與旗牌以振軍威一節，既查有例，又奉欽依，合無於本部收有內給與旗牌八面副，就令原來百戶尹麟前去交與本官督軍應用，務加愛惜，不得輕易損壞。候到，先將收領過日期號數，徑自奏報查考等因，具題奉聖旨：是，欽此。」欽遵。備咨到臣。隨於本年九月十六日，據百戶尹麟領賣令旗令牌八副面前來，除照數收領，調度軍馬應用，務加愛惜，不敢輕易損壞外，緣係交收旗牌事理，爲此今將收領過日期、緣由并號數開坐，具本題知。

議南贛商稅疏

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

據江西按察司分巡嶺北道兵備副使楊璋呈：「奉巡撫江西地方右副都御史孫燧案驗，備行

各道兵備等官，有地方重大軍務，益於政體，便於軍民，果係應議事件，即便條列呈報，以憑施行等因，隨據南安府呈繳本年春季分折梅亭抽分商稅循環文簿，看得該府造報冊內，某日共抽稅銀若干，不見開有某商人某貨若干、抽銀若干，中間不無任意抽報情弊，及看得一季總數，倍少於前。原其所自，蓋因抽分官員止是典史、倉官、義民等項，不惜名節，惟嗜貪污，兼以官職卑微，人心玩視，以致過往客商或假稱權要而挾放，或買求官吏而帶過；及被店牙通同客商，買求書算，以多作少，以有作無，奸弊百端。卷查前項抽分，創於巡撫都御史金澤，一則甦大庾過山之夫，一則濟南贛軍餉之用。題奉欽依，遵行年久。及查贛州龜角尾設立抽分廠，建白于總制都御史陳金，自正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，至九年七月終止，共抽過商稅銀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六兩六錢三分七毫五忽。本省大帽山、姚源、華林盜賊四起，大舉夾攻，一應軍餉，俱仰給於此，并未奏動內帑之積，亦未科派小民之財。以此而觀，則商稅之有益地方多矣。緣贛州之稅，正德十一年該給事中黃重奏稱，廣貨自南雄經南安折梅亭，已兩稅矣，贛州之稅，不無重複，已經勘明停止贛河之稅。近復大舉夾攻，軍餉仰給，全在折梅亭之稅。今所入如此，非惟軍餉無益，實惟奸宄是資。隨會同分守左參議黃宏議照，合將南安之稅移於龜角尾抽分，既有分巡道之監臨，又有巡撫之統馭；訪察數多，奸弊自少。其大庾縣僱夫銀兩，合令該縣每季具印信領狀赴道，批行贛州府支領；支盡查算，准令復支。如此，非惟大庾過嶺之夫不缺，而軍餉之用大

增。合就會案呈詳」等因，據呈到臣。

看得南、贛二府商稅，皆因給軍餉、裕民力而設。折梅亭之稅，名雖爲夫役，而實以給軍餉；龜角尾之稅，事雖重軍餉，而亦以裕民力。兩稅雖若二事，其實殊途同歸。但折梅亭雖已抽分，而龜角尾不復致詰，未免有脫漏之弊；若折梅亭既已抽分，而龜角尾又復致詰，未免有留滯之擾。況監司既遠，胥猾得以恣其侵漁；頭緒既多，彼此得以容其奸隙。若革去折梅亭之抽分，而總稅於龜角尾，則事體歸一，奸弊自消，非但有資軍餉，抑且便利客商。蓋分合雖異，而於商稅事體無改纖毫；轉移之間，而於民商利害相去倍蓰。除臣欽遵節奉敕諭「一應軍馬錢糧事宜，俱聽便宜區畫」事理，將副使楊璋等所議行令該府，一面查照施行外，緣係地方事理，爲此具本題知。

陞賞謝恩疏

正德十二年十月初□日

節該欽奉敕：「得爾奏，該福建兵備僉事等官胡璉等統領軍兵，各分哨路，於今年正月十八等日，先後攻破長富村、象湖山、可塘洞等處巢穴，擒斬首從賊級一千四百二十九名顆；及該廣東兵備僉事等官顧應祥等統領軍兵，分哨并進，於今年正月二十四等日，克破古村、箭灌、水竹等寨，斬賊級一千二百七十二名顆；各俘獲賊屬、奪回人口、頭畜、器械等數多。賊害既除，良

民安堵。蓋由爾申嚴號令，處置有方，以致各該官員奉行成算，有此成功。捷奏來聞，朕心嘉悅。除有功官軍民快人等待查勘至日陞賞外，陞爾俸一級，賞銀二十兩，紵絲二表裏。仍降敕獎勵。爾其益竭心力，大展才猷，修明武備，多方計畫，務使四省交界之區，數年嘯聚之黨，撫剿盡絕。地方永獲安靖，斯稱朕委任之意。毋或狃于此捷，遽生怠玩，致有他虞。欽此。」欽遵。

臣惟賞及微勞，則有功者益勸；罰行親暱，則有罪者益警。近者閩、廣之師幸而成功，其方略議於該部，成算出於朝廷，用命存於諸將，戮力因於士卒。臣不過申嚴號令，敷布督促之而已，曾有何功？而乃冒蒙褒賞，增其祿秩，錫以金幣，臣實不勝慚汗惶恐之至！然臣嘗有申明賞罰之奏矣，嘗有願陛下俯從惟重之典，以作敢勇之風之請矣。臣之微勞，懼不免於罪，而陛下曲從該部之議，特賜優渥之恩者，所謂賞及微勞，將以激勸有功也。昔人有云：「死馬且買之，千里馬將至矣。」臣敢畏避冒賞之戮，苟爲遜讓，以仰辜陛下激勵作興之盛心乎？受命之餘，感懼交集，誓竭犬馬之力，以效涓埃之報！臣不勝受恩感激之至！

橫水桶岡捷音疏

十二年閏十二月初二日

據江西布、按二司巡守嶺北道兵備副使楊璋、左參議黃宏會呈：「據一哨統兵贛州府知府邢珣呈：『督同興國縣典史區澄等官兵，於十月十二等日，攻破磨刀坑等巢；十一月初一等日，